



“十二五”高等院校应用型系列规划教材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第三版)

主 编 蔡四青

副主编 甘 甜 郑 媛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 (第三版)

主 编 蔡四青

副主编 甘 甜 郑 媛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蔡四青主编. —3 版.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504 - 3316 - 8

I. ①经… II. ①蔡… III. 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2950 号

经济法(第三版)

主 编:蔡四青

副主编:甘 甜 郑 媛

责任编辑:孙 婧

助理编辑:陈 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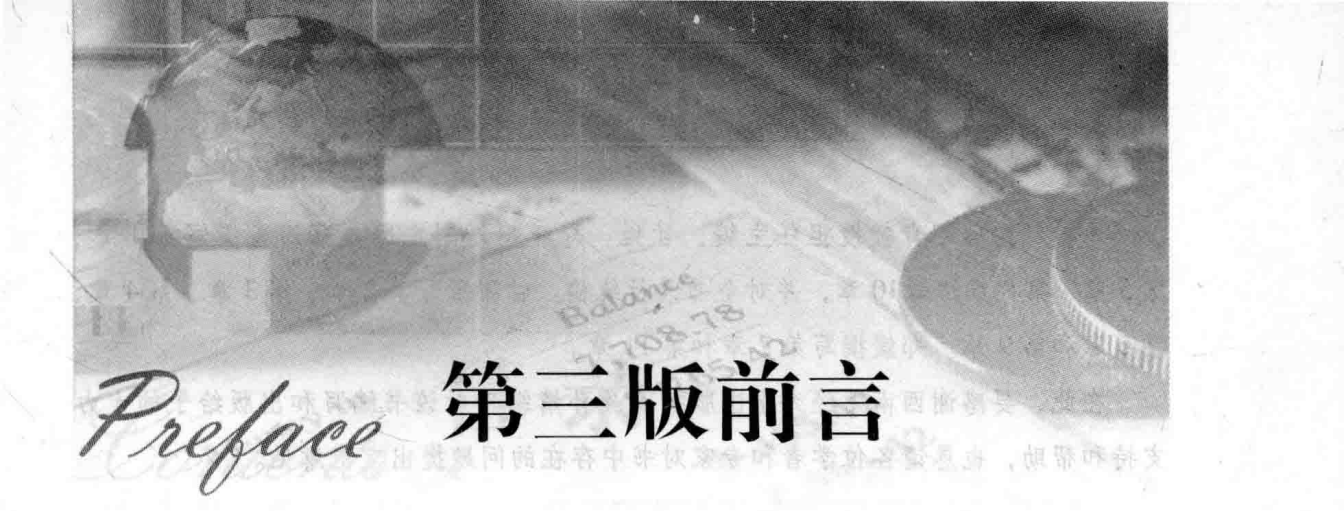
责任校对:袁 婷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朱曼丽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 bookcj. com
电子邮件	bookcj@ foxmail. 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8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3316 - 8
定 价	38. 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识,不得销售。



Preface 第三版前言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新模式,亦为培养应用型人才、满足广大学生学习的要求,我们特编写了《经济法》教材。该教材在发行了第一版之后,受到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关注。经过第二版的修订,教材增加了案例,以便教师教学和学生自学。现基于相关专家的指导和建议以及使用教材的相关教师的意见,教材再次进行深入的修订。

本教材以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学生为主要对象,对经济法的概念做了全新的界定,对经济法的体系做了较为系统的安排。这本教材是主编及副主编多年来教学实践的成果和结晶,符合教育部培养人才目标的要求。本教材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专业性。为了让经济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和财务管理等经管类专业的学生对国家经济法律法规有所了解和掌握,本教材的编写不仅结合经济活动的实际要求,而且还结合金融证券、物流管理专业的要求,将相关需要掌握的内容编写到本教材中,以便让读者掌握更多的信息。

(2) 新颖性。本教材注重运用经济立法上和理论上的最新资料,传递经济法领域的最新信息。

(3) 系统性。本教材既反映本学科的科学性、体系性和稳定性,又对此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予以介绍。

(4) 简明性。本教材在行文方面着意语言精练,在内容方面力争有所取舍。

(5) 适用对象广泛。本教材既适用于经济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及相关经管专业的大学专科、本科与研究生,又适用于已对经济法有初步了解的公司、企业的商务人员。

本教材的要求是,在教师授课前,学生必须通读教材,基本掌握教材内容。教师授课时主要结合案例讲解最新研究成果。其目的是让学生既掌握扎实的基础知识,又运用最新的知识理论指导实践。

本教材由蔡四青教授担任主编，甘甜、郑媛担任副主编。蔡四青撰写第1章、第5章、第8章和第10章，并对全书进行统稿。甘甜撰写第2章、第3章、第4章、第6章和第9章。郑媛撰写第7章和第11章。

在此，要感谢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以及孙婧编辑对该书编写和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也恳请各位学者和专家对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7年12月

Contents

目录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1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4

第2章 企业法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4

第3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5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5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1

目 录

第4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

第四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制度

第六节 破产清算

第5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第五节 违约责任

第6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二节 专利法

第三节 商标法

第四节 版权法

第7章 竞争法 159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6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3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71

第8章 产品质量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80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7

第9章 金融法 194

第一节 票据法 195

第二节 证券法 208

第10章 电子商务法 232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概述 233

第二节 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 237

第三节 电子商务交易保障 242

第四节 电子商务的监督与管理 245

第 11 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249

第一节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概述	250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55
第三节	集体合同	260
第四节	社会保险制度	264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	268
第六节	劳动保障监察与法律责任	273

第 12 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概述	9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0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105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14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20

第 13 章 物权法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34
第二节	所有权	138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44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51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教学要点和难点

1.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概念、调整的对象；
2. 理解经济法的特征和形式以及经济法律事实；
3.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经济法律责任；
4. 了解和掌握解决经济纠纷的基本方式。



案例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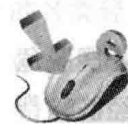
甲公司与乙公司因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生纠纷，甲公司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了解，双方没有签订仲裁协议。

问题：

1. 甲公司、乙公司解决纠纷的途径是什么？
2. 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对甲公司、乙公司的请求作出什么样的处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案例导入

全国各省、市地税局积极加强与公安、国税等部门的合作，相继开展一系列打

打击假发票的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全国已成功捣毁多个犯罪窝点，抓获多名犯罪分子，缴获各类假发票、印章、作案设备，捣毁多条生产线。特别是深圳市成立了打击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办公室，加强对涉案信息的收集、沟通、共享和反馈，并对重大案件实行税警联合督查督导。根据犯罪团伙假发票窝点数量，成立若干税警行动小组，同时采取行动，深挖制售假发票窝点，对贩卖假发票的集市、车站等集散地，以及使用假发票违法犯罪行为多发的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饮食娱乐业等行业进行重点稽查，严厉打击了不法纳税人利用假发票进行的涉税违法犯罪活动。此外，深圳市地税局对伪造发票、非法印制发票等违法犯罪活动从源头上遏制，联合有关部门对利用手机短信、互联网和传真、邮递等交易方式发送发票的违法信息活动进行封堵，并积极开展税法宣传、曝光，扩大社会影响；同时，通过电视、新闻媒体予以曝光，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种经济关系日益复杂，这就使得调整经济关系的各种经济法规逐渐得到充实、完善和发展。这一发展过程，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各种形态，经历了一个漫长时期。

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调整当时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活动实施一定程度管理的许多法律条文。在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所著的《自然法典》中明确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到了1842年，法国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所著的《公有法典》中，不但两次使用“经济法”一词，而且进一步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并提出了与现行经济法相类似的工业法、农业法等一系列部门经济法。虽然如此，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还比较缓慢，没有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如德国等）都采用经济立法手段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具有代表性的是1906年德国学者雷特（Ritte）在《世界经济年鉴》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名称，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的开端。1919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标明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产生，是现代经济法的标志。后来，德国又颁布了《钾盐经济法》，因而被学者认为现代经济法概念形成于20世纪的德国。

美国在20世纪30年代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危机，时任总统的罗斯福为了摆脱危机，加紧推行所谓的“新政”，搞了一系列的“社会立法”，全面干预社会经济，帮助垄断资本家摆脱经济危机，从而加速了经济立法。日本自明治维新之后制定了一

系列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在现行的上万件法规中大部分是与经济有关的条文。20世纪50年代后期,日本进入了经济大发展时期,这个时期的经济立法也得到了加速发展。1979年,日本出版了《六法全书》,其中经济法被单独列为一篇,共11类225个经济法规。

在我国,现代经济法的产生较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相当长的一定时间内,我国虽然制定、颁布了一些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是没有正式称之为经济法。有学者认为,新中国经济法的研究源于1979年。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经济法方面的立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的重点,经过30多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经济法律、法规的框架体系。

总之,随着国家经济法律、法规制度体系的产生和发展,国家开始对经济活动的调控、经济主体已经自觉地对经济活动的自我规范,从而为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法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两个方面的内容。如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规范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有产业调节、计划、土地管理、金融证券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2)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秩序,保护和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采取相应措施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规范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以公司、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设立、运行、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主要有企业(公司、合伙、独资企业等)、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等。

(4) 社会保障与劳动关系。社会保障与劳动关系是指与以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权利义务密切联系的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如通过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保障监察等制度,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5) 涉外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主要是指经济法主体涉外的经济关系。如国内的公司、企业、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等与外国投资者共同投资举办合资、合作企业,或独自举办独资企业,以及对外进行贸易活动的法律关系。

(二) 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性特征主要表现为:经济法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并反映经济生活的基本规律,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约束。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

2. 综合性

综合性特征主要表现为:在调整各类经济关系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又包括微观领域的管理和协调关系。在规范构成上,既有若干部门经济法,又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有程序法规范,又有实体法规范。既有强制性规范,又有任意性规范。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

3. 行政性

行政性特征主要表现为:经济法具有强制性、授权性和指导性,而且多以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经济主体的作为或不作为。

4. 政策性

政策性是指经济法随时需要根据国家的意志赋予政策以法律的效力,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同时受到政策的影响。

三、经济法的体系

(一) 经济法体系的概念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由经济法律部门所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体系。尽管不同的经济法律部门调整不同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法规运用也不同,但是它们却相互联系,共同构成经济法律的整体,因此,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构成了经济法的体系。

(二) 经济法体系的主要内容

经济法的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基本原理。该原理主要包括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调整的关系、经济法的特征等。

(2) 市场主体法体系。该体系主要调整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解决市场主体准入、行为方式等问题,具体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和破产法等内容。

(3) 市场行为规制法体系。该体系主要调整市场主体交易过程中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及交易安全,主要包括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产权法和广告法等内容。

(4) 宏观调控法体系。该体系主要涉及财政税收法、会计审计法、金融法、计划法以及对外贸易法等内容。

(5) 社会保障法体系。该体系主要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社会救助法、社会保险法等内容。

(6) 程序法体系。该体系主要包括经济仲裁制度和经济司法制度等内容。

四、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

(一)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共同之处就是它们同属于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但由于它们调整的商品经济关系不同,所以又各有其特殊性。经济法与民法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以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为出发点,后者是与以私有权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相适应。

具体来说,两者的区别可概括为:

(1)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和管理关系,而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调整目的不同。经济法调整的目的主要是维护国家和国家经济的整体利益,而民法调整的目的主要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3) 主体地位不同。经济法的主体地位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的主体是平等的。

(4) 调整的原则、方法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原则,既要体现主体平等的一面,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体现上下级的服从关系;民法的在调整方法上主要采取民事的方法,而经济法则采用经济、行政和刑事的综合方法。

(二)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管理关系的,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行为等。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不同,尽管在行政法中也包括经济行政行为,但经济法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要比行政管理关系广泛、深入得多,而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更是

行政法所不可及的。另外，行政法的主体与经济法的主体也是不同的，它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在调整方法上，行政法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采取行政制裁形式；而经济法则采用隶属关系与平等协商相结合，以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案例导入

某年4月14日，原告某客运公司用其公司客车向被告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基本险部分的“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及附加险部分中的“车上座位责任险”。保险期内，该车在运营时与案外人第三方张某驾驶的小客车相撞，造成该保险车辆乘客受伤和车辆损失，经交管部门认定客运公司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张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客运公司就该交通事故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张某承担全部损失的70%，即98 000元，客运公司承担全部损失的30%，即42 000元。判决后，保险公司即按判决确定的30%的责任向客运公司赔付了客运公司承担的部分。客运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强制执行应由张某赔偿的70%的损失部分98 000元（其中包括车辆损失和乘客损失两部分）时，因张某无履行能力，被法院中止执行。客运公司遂转而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要求保险公司赔付客运公司在张某处未得到赔偿的部分，保险公司拒绝了其请求。客运公司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问题：

1. 保险公司与乘客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2. 客运公司与乘客的关系是什么？
3. 客运公司与张某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指的是当事人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法律关系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它反映了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但从根本上必须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因此，它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2) 法律关系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某一社会关系只有被法律规范调整,并通过当事人的意志和行为相互建立起权利义务关系,才能构成法律关系。因此,朋友关系、同事关系就不是法律关系。

(3) 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法律关系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受到国家强制力的督促,谁对其侵犯或不履行,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经济法律关系建立的依据是经济关系,并受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调整,这样便成了经济法律关系。当然,经济法律关系又是一定领域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而形成的。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形成不了经济法律关系,变动了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一般而言,各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具有双重主体的身份。

1. 经济法的主体资格

所谓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社会组织和个人只有符合法定条件,依照法定程序或由法定机关授权、认可,才能取得主体资格,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的主体范围

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目前经济法的主体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总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可以分为三类:①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②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如交通部、农业部等;③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总署等。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作为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最为重要的经济法主体,它是指依法成立的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的法律地位,但在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在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此类为个人主体,他们在通常情况下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义务关系时,就成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农民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

物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最普遍、最主要的一种,指的是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并能被人们所控制和利用的物质。它不同于物理学上所称的“物”。物可以分为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流通物与禁止、限制流通物,种类物与特定物,可分物与不可分物,动产与不动产等。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如运输法律关系中的客体就是运送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的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精神产品,又称精神财富,如学术论文、著作、文艺作品、创造发明、商标等。它们可以成为著作权、商标权、发明权、专利权等法律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本身不具有物质财富的内容,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例如,专利可转化为专利产品,并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应当承担的经济义务。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义务各不相同。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概括起来主要有: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